英德市城市出行一体化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英德市城市停车资源统筹管理，提高公共停车资源使用效率，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城市停车资源由分散管理向数字化、协同化管理转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英德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及实施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英德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群众停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不断增加，现有停车资源在配置和管理方面逐步显现出资源分散、系统独立、信息不通、利用效率不均衡等问题。

一是公共停车资源仍有进一步整合提升空间。目前中心城区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并配套建设高位视频、低位视频、地磁、停车道闸等智能化设施，但不同停车场景在运营管理、设备运行、停车诱导、订单管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统一和完善。

二是部分收费停车资源实际收费效率仍有提升空间。通过完善设备运行、订单生成、线上支付、收费对账、异常订单处理等机制，有必要进一步提升停车资源规范化运营水平和实际收费率，

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

三是停车资源尚未形成全市统一管理体系。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化场馆以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停车资源，目前产权主体、管理方式、开放范围和收费方式各不相同，停车数据分散在各单位或者各停车系统，尚未形成统一的城市停车资源底图和信息服务体系。

四是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现有充电设施在区域布局、设备数量、服务能力和信息互联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需要结合公共停车资源和群众实际需求，对存量设施进行整合提升并合理补充新增设施。

因此，有必要统筹公共停车、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建设全市城市停车“一张网”，在不改变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原有产权、管理和收费政策的基础上，实现停车资源统一归集、信息互通、服务协同和监管提质，进一步提升城市出行服务水平。

二、编制依据

本方案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六）《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

（七）《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

（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十一）国家、省、清远市及英德市现行有效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政公共资源管理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规定。

三、项目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公共资源依法盘活、存量资源分类管理、停车数据统一接入、城市出行一张网”的总体思路，将项目资源划分为“公共服务资源”和“一张网协同接入资源”两类。

对依法具备有偿使用条件的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公共停

车场和相关充电公共服务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依法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引入专业经营主体统一运营。

对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以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不纳入本次公共服务资源有偿使用交易范围，保持原产权关系、管理主体、开放方式、收费政策和收益归属基本不变，按照实际条件逐步接入全市统一停车管理平台，实现停车资源和运行信息“一张网”管理。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规范实施。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市政公共资源管理、价格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分类管理、权责清晰。严格区分公共服务资源和平台接入资源，避免改变机关事业单位原有产权、管理权和收益关系。

3.公益优先、兼顾效率。坚持城市停车公共服务属性，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效率。

4.保持政策稳定。项目实施原则上不直接调整现有停车收费政策，不以“一张网”建设为由新增收费项目或者将免费停车资源统一改为收费。

5.统一平台、数据赋能。推动不同停车资源和充电设施信息互联互通，为城市停车治理、交通组织和群众出行提供数据支撑。

6.安全运行、强化监管。加强收费、设备、资金、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四、项目资源范围

本项目资源分为公共服务资源和“一张网”协同接入资源。

（一）公共服务资源

1.公共停车资源

根据现阶段资源摸排成果，拟纳入项目的公共停车资源共计5880个停车泊位，其中：

（1）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5100个，分布于中心城区82条道路；

（2）封闭式公共停车场7个，共计780个停车泊位。

相关停车泊位现已配套高位视频、低位视频、地磁、停车道闸等不同类型停车管理设施。

具体道路名称、停车场名称、停车泊位数量及设施设备情况，以经有关部门最终核实确认的公共停车资源清单为准。

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资源

根据现阶段摸排和规划成果，项目涉及充电设施点位82处，规划配置充电设施426台（套）、充电枪968把。

其中：

（1）存量充电设施点位13处，共有充电设施102台（套）、充电枪190把；

（2）拟新增充电设施点位69处，规划新增充电设施324台（套）、充电枪778把。

对权属清晰、具备经营条件的存量充电设施，以及经有关单位确认具备建设和运营条件的新增充电设施，可依法纳入项目统一建设运营范围。

涉及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场地的，应依法取得有关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的同意或者相应场地使用授权后实施。

最终纳入公共服务资源有偿配置范围的充电设施，以经依法确认的项目资源清单为准。

（二）“一张网”协同接入资源

目前，英德市已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文化场馆以及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开展资源摸排。

从现有情况看，各停车场在使用和管理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包括:

1.对外开放并实行收费的停车场;

2.对外开放但目前免费使用的停车场;

3.对特定服务对象免费、其他车辆收费的停车场;

4.仅供单位内部、职工、教学、医疗等使用，不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上述停车资源原则上不纳入本次公共停车服务资源有偿使用交易标的，而是按照“成熟一批、接入一批”的方式逐步接入全市停车“一张网”。

具体接入范围和停车资源信息，以有关主管部门、权属单位

和管理单位最终确认的资源清单为准。

五、主要决策内容

（一）依法盘活公共停车及充电资源

对经依法确认、具备有偿使用条件的公共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及相关充电公共服务资源进行统一整合。

在完成资源边界确认、有偿使用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以及有关决策程序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经营主体在授权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负责相关停车及充电资源的运营、维护、提质升级和服务保障，并取得相应经营收入。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拟为 20 年，具体期限以经市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建立城市停车“一张网”

依托现有智慧停车基础，整合和完善全市统一停车管理平台，逐步实现:

1.停车资源统一建档，形成全市停车资源电子台账和数字底图;

2.公共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及充电设施运行信息统一接入;

3.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逐步接入;

4.停车场位置、泊位情况、开放时间等公共服务信息统一展示;

5.收费停车场逐步实现统一停车服务入口、支付服务和订单管理;

6.建立停车收费应收、实收、减免和异常订单监测机制;

7.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位置、运行状态等信息逐步接入;

8.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停车运行数据和监管接口,为城市交通治理和停车设施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三）对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实行分类接入

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停车资源接入“一张网”，原则上实行“五个不变”:

一是产权关系不变。停车场土地、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原有产权归属不因接入平台发生改变。

二是管理主体不变。原管理单位继续承担停车场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应主体责任。

三是开放方式不变。原来不对社会开放的内部停车场,不因接入“一张网”自动转为社会公共停车场;确需调整开放范围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另行研究确定。

四是收费政策不变。原来依法收费的继续按照现行合法收费政策执行;原来免费开放的继续免费;实行免费时段、服务对象优惠或者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上维持现行政策。

五是收益归属不变。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现有合法收费收入的归集和管理方式原则上保持不变，不因接入“一张网”自动转为本项目经营主体经营收入。

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另行履行相应程序。

（四）提高收费停车资源运营效率

对依法实行收费管理的公共停车资源，通过完善智能停车设施和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停车订单、收费支付、异常订单、欠费提醒、设备运行和现场巡查等管理。

通过提升系统稳定性、订单完整率、支付便利度以及运营管理水平，提高收费停车资源实际收费率和泊位周转效率。

提高收费率主要针对依法实行收费管理的停车资源，不以将现有免费停车场转为收费停车场作为实现方式。

（五）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体系

结合城市停车资源分布、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实际充电需求，对现有充电设施进行整合提升，并因地制宜完善新增充电设施布局。

鼓励停车与充电设施统一规划、协同运营，逐步提升充电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营服务效率，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使用便利的公共充电服务网络。

六、停车收费及相关权益安排

（一）公共停车收费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道路停车设施、公共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继续按照现行有效收费政策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核定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实施本身不直接调整现行停车收费标准。

确需制定或者调整有关收费标准的，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另行实施。

经营主体不得擅自新增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二）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接入“一张网”后：

1. 现行免费停车场继续免费；

2. 现行收费停车场继续按照合法有效收费政策执行；

3. 实行服务对象免费、其他车辆收费的，继续实行现行差别化管理方式；

4. 单位内部停车场继续按照现有使用范围管理。

“一张网”仅作为停车资源数字化管理和公共服务载体，不作为新增停车收费的依据。

（三）充电服务收费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和充电服务收费按照国家、省

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当依法合理定价、明码标价；属于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偿使用收入

公共停车及有关充电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实施有偿配置形成的政府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七、项目实施方式

（一）实施机构

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资源统筹、实施方案编制、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组织、决策程序履行、公开交易组织和后续运营监管等工作。

市财政、发展改革、国资、公安交警、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二）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

以最终确认的公共停车和充电设施经营资源清单为评估基础，根据资源规模、经营期限、现行收费政策、历史运营情况、合理经营成本等因素，依法开展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

公共服务资源评估对象应当与最终有偿使用交易对象保持一致。

仅作为“一张网”接入资源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

停车场，不纳入本次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其停车收费收入也不作为本次公共服务资源价值测算依据。

（三）公开交易

项目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后，根据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编制交易方案及交易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实施交易。

不得针对特定经营主体设置排斥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不合理条件。

最终经营主体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四）有偿使用协议

经营主体确定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及交易结果与经营主体签订有偿使用协议。

协议重点明确：

1.项目资源范围和使用期限；

2.有偿使用价款及支付方式；

3.停车和充电设施运营维护责任；

4.智慧停车平台建设运营及数据接入要求；

5.收费管理和资金管理要求；

6.公共服务质量和绩效考核要求；

7.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8.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和新增投资要求；

9.违约责任、提前终止和退出机制;

10.有偿使用期届满后的移交要求。

八、运营监管机制

（一）运营服务监管

建立公共停车和充电设施运营服务标准,加强对设施设备运行、停车收费、充电服务、客服投诉、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二）绩效考核

建立项目运营绩效评价机制，重点考核:

1.停车和充电设施完好率、在线率;

2.智慧停车平台稳定运行情况;

3.停车收费订单完整性及资金归集情况;

4.收费停车资源实际收费率;

5.停车泊位周转效率;

6.充电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7.“一张网”资源接入和数据完整情况;

8.群众投诉和服务满意度;

9.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情况。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督促整改、履约评价及后续合同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数据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车辆信息、用户信息、支付信息及停车运营数据应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进行采集和处理。

未经依法授权，不得违规向第三方提供、出售或者使用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履行监管职责需要依法使用有关项目运行数据。

九、风险防范

（一）资源权利风险

项目交易前，应全面核实纳入交易资源的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清单、收费安排以及抵押、质押、融资等权利负担情况，确保公共服务资源交易边界清晰。

仅纳入“一张网”管理的停车资源不得作为本次公共服务资源交易资产，不得重复评估或者重复配置。

（二）收费政策风险

严格执行现行停车收费政策，不因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或者统一平台建设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公共服务风险

统筹停车资源经营属性和公共服务属性，合理设置运营监管

和服务标准，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和群众基本停车需求。

（四）运营风险

建立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收费对账、投诉处理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项目持续运营能力。

（五）充电设施安全风险

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责任，加强设备质量、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和日常巡检管理。

（六）数据安全风险

建立停车数据分级分类、权限管理、备份和安全审计制度，防止数据泄露、非法使用和网络安全事件。

十、项目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资源核实及方案完善

进一步核实公共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及“一张网”拟接入停车资源，明确有偿使用交易资源和协同接入资源边界。

在资源确认基础上完成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并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公众参与、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综合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阶段：实施公共服务资源公开交易

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依法编制交易文件，根据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结果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配置公共停车及相关充电公共服务资源。

第四阶段：推进“一张网”建设及资源接入

经营主体确定后，完善城市停车统一管理平台。

公共停车和充电资源统一纳入平台运营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按照技术条件和管理需要分批接入。

原则上优先采用系统接口和数据接入方式，充分利用既有智能停车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第五阶段：运营监管和持续优化

建立常态化运营监测、绩效考核和数据分析机制。

结合城市发展、群众停车需求、停车资源利用情况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动态优化停车和充电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城市出行服务水平。

十一、预期成效

通过实施英德市城市出行一体化提质升级项目，预计实现以下成效：

一是有效盘活公共停车和充电服务等公共资源，通过依法有

偿配置拓宽财政非税收入来源。

二是推动城市停车资源从分散管理向“一张网”协同管理转变，逐步形成统一完整的停车资源数字底图。

三是通过智能化设备、订单管理、统一支付和运营监管，提高收费停车资源实际收费率和停车泊位周转效率。

四是在不改变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原有产权、管理主体、开放方式、收费政策和收益归属的基础上，实现存量停车资源信息互联，提高城市停车资源整体管理水平。

五是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公共充电设施覆盖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是通过停车和充电数据归集分析，为城市交通组织、停车设施规划、停车政策制定和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七是进一步改善群众停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体验，促进城市出行服务更加规范、便捷、高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涉及的公共停车资源、充电设施及“一张网”接入资源数量均以有关部门和权属单位最终核实确认的资源清单为准。

（二）本方案涉及公共服务资源价值、交易底价等事项，以依法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及有关决策结果为准。

（三）本方案不直接调整现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和机

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现行收费政策。后续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另行办理。

（四）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对项目实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